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MSZC2025-J1-00700 合同编号： 12N9929901222025602
采购人（甲方）： 蒙山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华富达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30052-MSXR
签订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签订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无机房医梯兼无障碍电梯	日立	HITACHI LCA-B2000-CO9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	台	296000	592000
2	有机房乘客电梯	日立	HITACHI MCA—2000-CO9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306000	306000
3	有机房无障碍乘客电梯	日立	HITACHI MCA—1600-2S6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237000	237000
4	自动扶梯	日立	HITACHI 1200TX-EN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	台	222500	44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 ¥1,580,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组织专家验收等所需一切费用；（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第二条 质量及其他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质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2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采购人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7%，余下合同总价的 3% 在项目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注：成交供应商须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值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

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到货，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三日内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自行拆除，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的三日内自行拆除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拆除，并由乙方承担拆除费用及相应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蒙山县中医医院 2025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华富达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单位地址：蒙山县蒙山镇湄江中路 5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5 号亿利城 3 号楼 1 单元 1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6282231	电话：0771-5510855
电子邮箱：mszyy2231@163.com	电子邮箱：gxfujitec@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蒙山农商行城中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凤翔路支行
账号：425512010100491608	账号：619759392897/104611010189
邮政编码：546700	邮政编码：530028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WZZC2025-J1-230052-MSXR)

7、供货商质量保证承诺书

供货商质量保证承诺书

蒙山县中医医院:

我公司对该项目: 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30052-MSXR) 电梯质量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整套设备、设备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保证是全新、完整、未经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且为原厂生产的新产品, 并按《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20)、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 16899-2011) 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 且满足本项目所需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2. 质保期: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2 年。
3. 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 每月两次保养服务 (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 提供 24 小时的急修服务, 一旦电梯出现故障, 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 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 质保期满后, 需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并承诺以低于市场价格收取维保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谭平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华富达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广西南宁华富达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WZZC2025-J1-230052-MSXR)

5、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维保方: 广西南宁华富达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华富达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立电梯全系列产品电梯在广西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总部位于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5号亿利城3号楼1单元101号房, 拥有完善的备品备件仓库, 及多名训练有素的工程师及技工。本项目由我司负责售后服务人员对于在24个月的免费维修保养期内的设备, 本公司承诺负责下列售后服务工作:

1、电梯安装完毕, 质保期为: 自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 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24个月内, 实行免费保修; 正常使用过程中, 我司对电梯产品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对产品任何元器件损坏, 在保修期内负责**免费更换**, 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 配件库存充足, 随时免费提供。零备件仓库常年备有充足配件, 能及时提供更更换损坏零部件。承诺实行“三包”政策, 且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及为采购人办理报装、报验手续。质保期后, 贵单位若与我公司签订长期电梯保养合同, 将以市场价更**优惠**的价格更换零配。

2、在保修期内, 乙方维保人员每15天对电梯免费维护保养一次, 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不包括导轨油脂、照明灯)。在保修期内, 乙方24小时的在线服务, 提供服务的任何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乙方承诺在保修期间内产品出现故障后保证立即到现场维修, 确保电梯正常使用。无论保修期内外, 设备送修时, 乙方必须同时提供相同部件供我行使用, 且临时代用部件应与送修部件版本相同。

3、质保期后, 所有电扶梯实行终身维修, 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我司与贵单位签订保养合同后, 在电梯质保期内和保养合同期间, 每月两次定期上门为用户提供定期维保服务 (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除尘), 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 每年进行一次年检检修。

4、我司在正常的维修保养期间内, 保证实行全年365天, **每天24小时的直接跟踪服务**, 接到电话**30分钟内响应**, **30分钟内赶到现场**, 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修复**, 确保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广西南宁华富达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

蒙山县中医医院综合门诊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WZZC2025-J1-230052-MSXR）

5、易损备品备件仓库，保证有充足的原厂备件供应，以配合快速的反应和修理，防止因无备件及时供应而造成停梯。

6、在正常的维修保养期间，维修保养人员对每台电梯将实行每月不少于二次的主动预防性维修保养以减少或杜绝电扶梯故障的发生。

7、在技术培训方面，我公司将为业主方免费培训**2-3名**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技术人员。安排专业维修保养工程师到业主方电梯现场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培训。

8、上述全部的售后服务工作，将直接接受用户的监督与考核。每台电梯均设专门的维修档案，由用户与服务机构共同分别保管。每次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平等均请用户在维修服务卡片上签署意见。公司设立专用的投诉电话（投诉电话：**13036863070**）及专用维修电话（**18077448805**），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可靠与有效。

9、我司负责设备运行后质保期内的定检工作，并取得技监局颁发合格证；并保证其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下，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10、我司提供7×24小时，全年365天的客户咨询和应急服务热线电话，以及时响应服务客户的需求。

服务热线：18077448805 0771-5510855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5号亿利城3号楼1单元101号房

3. 保修期责任: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2 年。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蒙山县中医医院 2025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华富达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